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立法會CB(3) 320/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2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2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就“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2月2日及9日分別發出立法會CB(3) 264及312/10-11號文件後，有4位議員(張文光議員、余若薇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2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李鳳英議員的“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李鳳英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b) 主席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文光議員；
 - (ii) 余若薇議員；

(iii) 陳偉業議員；及

(iv) 湯家驊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李鳳英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李鳳英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李鳳英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4. 立法會主席亦已作出指示，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定於**今天(2010年12月13日)下午5時**。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專責委員會報告”議案辯論

1. 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2. 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要求行政長官跟進報告對相關官員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評作出處分、承擔在梁展文事件中各政府部門的嚴重錯失，以及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處分機制，以平息民憤。**

註：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梁展文事件引起公眾的強烈關注，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懲處梁展文先生，以及有關機構就事件展開調查與跟進。**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對梁展文在向專責委員會作供期間試圖淡化他在紅灣半島事件中的角色和參與等不誠實的行為，作出強烈譴責；本會對於梁展文在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到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中，以‘家庭朋友’這個含混的答案來掩飾該項聘任直接來自新世界發展高**

層的真相深表遺憾；本會亦要求廉政公署就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一事作重新的調查；此外，鑒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判斷出現嚴重錯誤、對事件的評估與公眾的看法存在很大落差、未能掌握民情、未能瞭解公眾的期望和關注、未能履行其作為規管機制下最後把關人角色、沒有做到以保障公眾利益為先，以及沒有貫徹規管機制的審批準則，因而令政府的聲譽受損，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眾多高層官員在處理梁展文獲新世界發展聘用的事件中，出現集體失憶等問題，更令人難以接受，本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承擔政治責任及引咎辭職。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5.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通過《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並促請行政長官按照報告中就離職公務員再就業管制措施的建議，檢討離職問責官員再就業的管制措施。**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